

109學年度



大學 多元入學 專攻秘笈

了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的升學管道

2019

五月 Ma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Sept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Octo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Nov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Dec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0

一月 Januar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Februar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月 March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April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Ma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目錄

壹、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秘笈 1

- 一、109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2
- 二、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4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5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6
- 五、109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8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10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11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14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15

參、大學多元入學Q&A 23

肆、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31



壹

109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秘笈

- 一、109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 二、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 五、109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109 學年度的招考調整

(一) 109 學年度的招生制度調整

1. 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只能 4 科

- (1) 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之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 4 個科目，或在所選之 4 科中另訂 1 項科目組合級分。
- (2) 大學校系在個人申請之檢定、篩選倍率、學測成績採計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 4 個科目，或在所選之 4 科中另訂 1 項科目組合級分。
- (3) 學測考試仍辦理 5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 (4) 大學校系個人申請招生至多使用學測 4 科示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前標	--	--
英文	--	--	--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自然	頂標	3	*2.00
英數自	--	8	--
英聽	B 級	--	--

▲ 此校系使用之學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2.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所有校系均須以「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倍率、採計之科目的級分總和」進行篩選，惟部分校系在進行上述之「級分總和」篩選之後，可依需要再進行所參採科目之依次比序，各校系篩選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

3. 個人申請管道第一階段持續試辦納入學習歷程項目

開放資訊類學系、招生分組、少量試辦。

◆ 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

◆ 參與試辦之資訊類學系：

(1) 每系至多 3 名，全國限額。

(2) 訂定 APCS 成績，作為 109 學年度試辦納入第一階段檢定／篩選標準之項目。

(3) 欲報名此招生分組之考生，須另行參加 APCS 考試以取得 APCS 成績，以免因無 APCS 成績而浪費志願數。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為教育部補助計畫辦理之資訊檢測，非屬坊間營利機構，且成績具備一定公信力。

(二) 109 學年度的考試調整

為精進各項試務作業以及提升考生應考服務，並配合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日程延後，109 學年度考試調整如下：（最後確認文字以簡章為準）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

兩次考試播音方式皆改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以避免校園統一廣播系統可能的整體性風險，提供更穩定的播音品質。

2. 指定科目考試調整報名時間與改由簡訊發送應試號碼

報名與確認報名資料時間由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並考量預定寄發考試通知日期已逾各校畢業時程，將不再以郵件寄發考試通知，改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網路查詢之網址，以便考生可於本中心網站試務專區查覽或下載、列印考試通知。

3. 試務精進調整

(1) 修訂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類，新增輔具項目；依實務作業修訂申請與審查說明文字；並修訂複審規定與相關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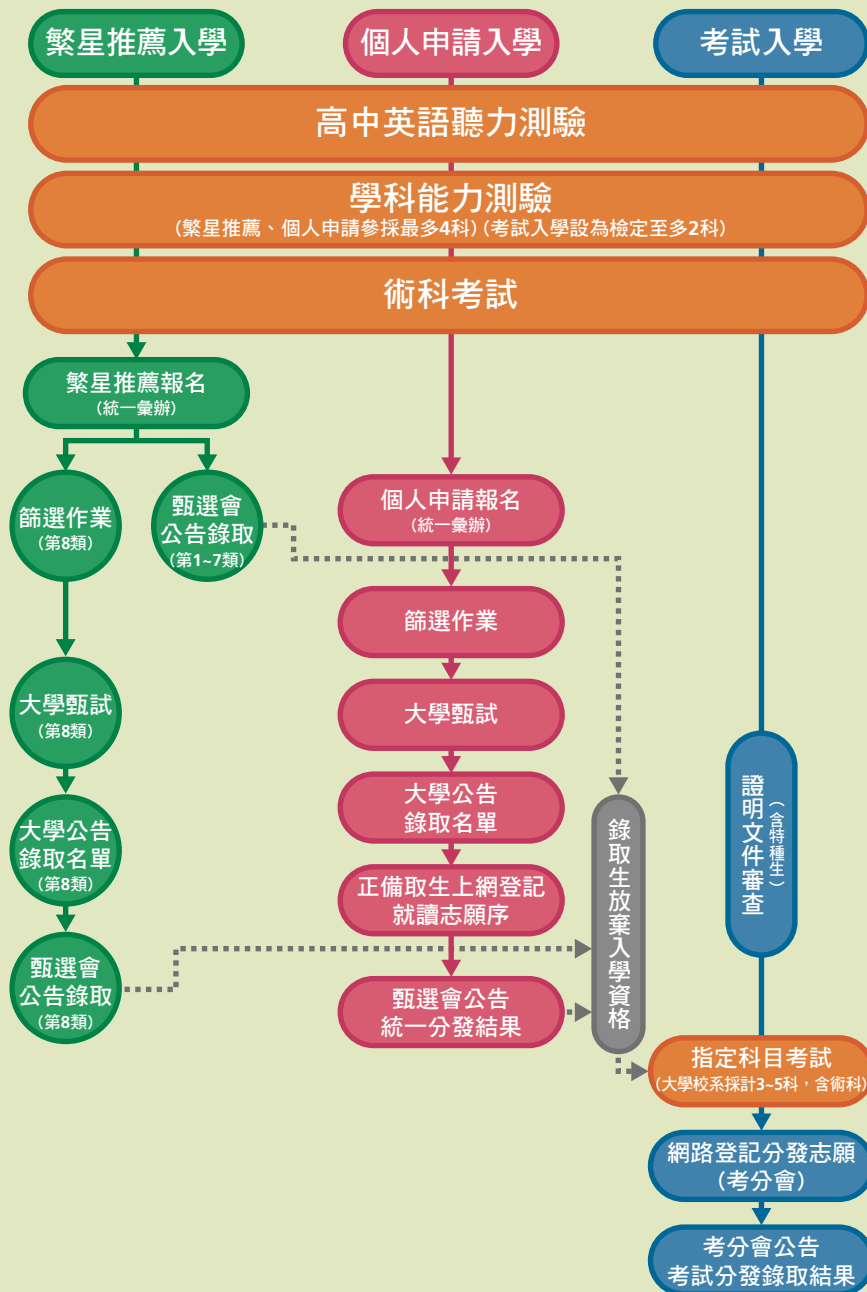
(2) 修訂試務申訴處理方式之說明；提出試務申訴及成績複查後申訴期限由 7 日調整為 5 日。有關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密碼增列網路查詢方式。

(3) 修訂試場規則中有關「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其他隨身物品」、「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違規處理辦法增列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之罰則，並依實際作業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經「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以下簡稱考試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3. 考生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4.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09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 109/5/14~5/15 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5. 「個人申請」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考試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 109/5/28 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報名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
6. 由學校集體報名指考之應屆畢業生即完成考試入學報名，不需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申請學力文件審查。但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 109/6/1 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7. 未曾通過「93-108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9/6/1 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8. 考試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可向考分會購買「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參考，於繳交登記費（109/7/17 上午 9:00~7/28 下午 3:30）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登記分發志願系統」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9. 考試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五天（109/7/24 上午 9:00~7/28 下午 4:30），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高中推薦：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 6 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考試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 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 4 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 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2. 指定科目考試（大學校系採計 3-5 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篩選	■第 1～7 類學群：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校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考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指定科目考試原始分數最低登記標準、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及加權」計分，同分時依招考參考科目擇優錄取。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篩選	■第 8 類學群：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第 1 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 2 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各校系甄試	■第 8 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9/4/15~5/3)。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 109/4/15~5/3。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第 1～7 類學群： 1. 由甄選會比序分發。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名單。 ■第 8 類學群： 1. 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2. 第 8 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 1 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3. 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校系。 4. 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1.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3.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4.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五、109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108/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8/2）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2）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108/09	英聽測驗（1）報名（9/2-9/6）		
108/10	英聽測驗（1）（10/19）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5-11/7）		
	術科考試報名（10/25-11/7）		
108/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11/1）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英聽測驗（2）報名（11/1-11/7）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11/12）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12）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11/12）
108/12	英聽測驗（2）（12/14）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109/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7-1/18）		
109/02	術科考試體育組（1/20-1/22） 音樂組（1/31-2/3） 美術組（2/8-2/9）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5）		
	寄發術科成績單（2/25）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5-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5-2/27）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109/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6)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6)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3)	1. 個人申請繳費 (3/20-3/24) 2. 個人申請報名 (3/23-3/24) 3. 公告第一階段 (學測、術科成績) 篩選結果 (3/3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09/0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4/15-5/3)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4/15-5/3)	
109/05	1.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5/11 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13) 3.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5)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5/11 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4-5/15)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2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5)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19-5/28) 2.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 5/7) 3.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8-6/1)
109/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7)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7) 3. 繳交登記費 (暫定 7/17-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4-7/28)
109/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7)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08/11/1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貳

大學多元入學 方案介紹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09/1/17~1/18 辦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考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每科最高 15 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 國文包含「國文（選擇題）」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惟國寫分節獨立施測。國寫分兩大題施測，評量考生知性的統整判斷能力與情意的感受抒發能力，其得分與國文（選擇題）得分各占考生學測國文總成績之 50%。
- 考試時間國文（選擇題）80 分鐘，國寫 90 分鐘；英文、數學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 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科	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國文	101 課綱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英文	99 課綱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99 課綱微調 *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歷史 -101 課綱 地理 -99 課綱 公民與社會 -99 課綱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99 課綱微調 *

*：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

指定科目考試

- (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1~7/3 辦理。
- (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十考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各考科滿分均為 100 分。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請參考表二。國文考科、公民與社會考科全卷為選擇題，其餘各考科均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
- (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指定科目考試的測驗範圍

科目	考試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101 課綱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99 課綱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I)	99 課綱微調 *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I)	99 課綱微調 *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101 課綱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99 課綱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99 課綱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	99 課綱微調 *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 (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 (二)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 (三)、選修科目化學	99 課綱微調 *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 (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 (2) (應用生物) 選修科目生物	99 課綱微調 *

*：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之「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分兩次於 108/10/19 及 108/12/14 辦理。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 (二) 成績採等級制，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部分學系納入「個人申請入學」的審查資料；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 109 學年度兩次考試採分散式個別試場播音，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播音。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1/20 ～ 2/9 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二）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管道，且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三）「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及特殊選才管道。

繁星推薦入學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

（一）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系除外）。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 學測、英聽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 8 類學群 A 校醫學系（牙醫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牙醫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未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6.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三）第 1～7 類學群分發錄取

1.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3. 分兩輪分發：
 - ◆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四) 第 8 類學群甄試錄取

1. 第一階段篩選：

- ◆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 ◆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 第 1～7 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可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甄選會統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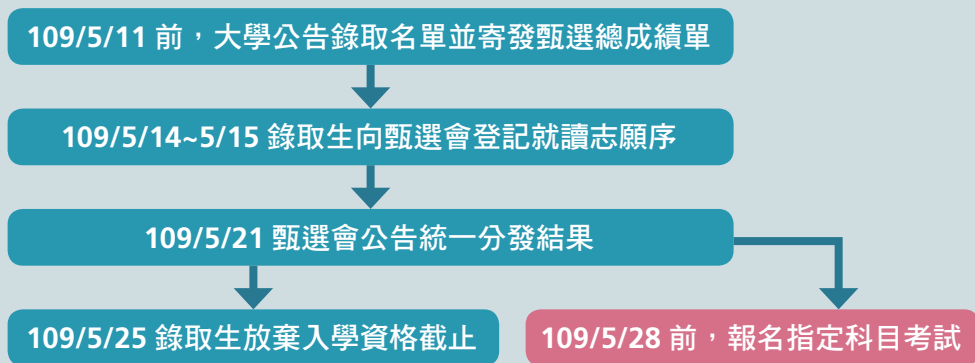
(五) 錄取生之限制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9/3/23、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9/5/25。

個人申請入學

- (一) 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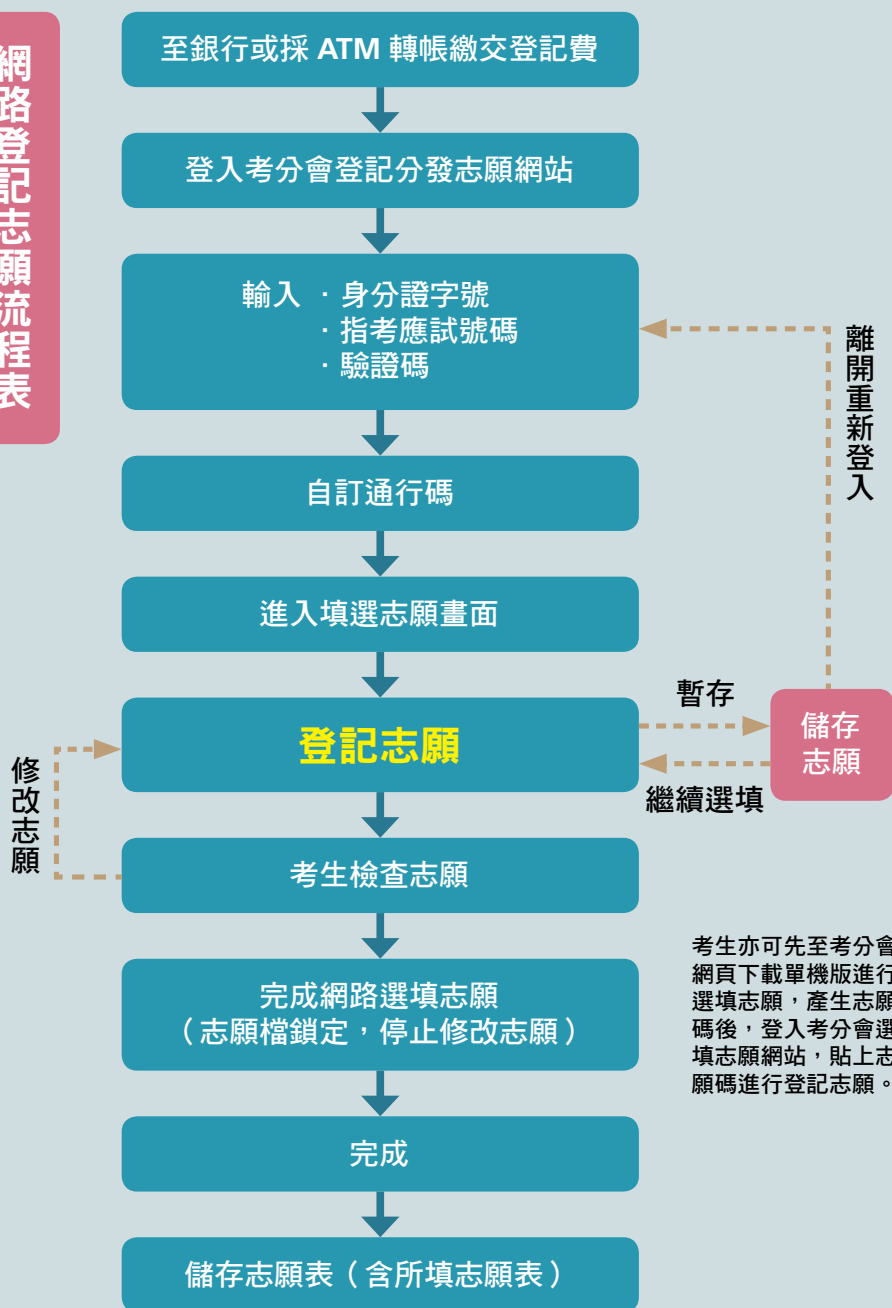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 (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09/5/14~5/15）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八)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九) 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109/5/25）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 (十)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考試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三)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未曾通過「93~108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9/6/1 (暫定) 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 109/6/1 (暫定) 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招生、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七) 考試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 (八) 考生須於 109/7/17 上午 9:00~7/28 下午 3:30 間繳交登記費，並於 109/7/24 上午 9:00~7/28 下午 4:30 間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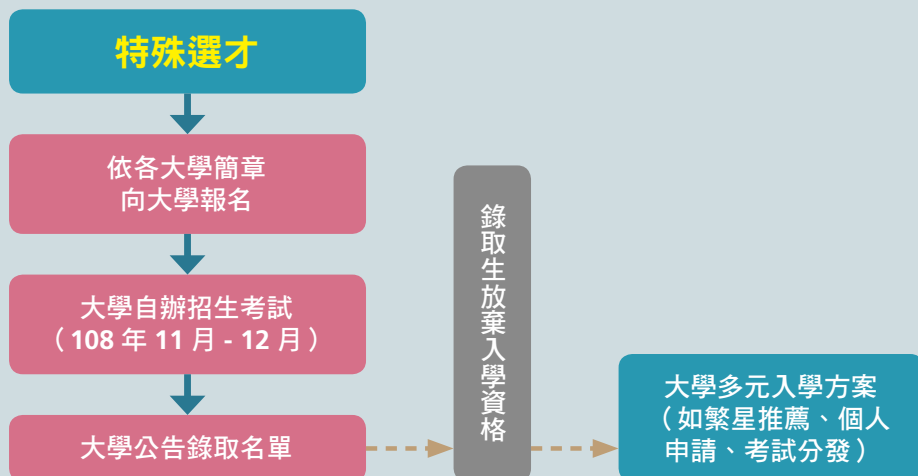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表



特殊選才

- (一)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 104-106 學年度間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地學生）。自 107 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由大學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 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三)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 11 月前公告簡章，於 12 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 108 年 10 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特殊才能學生。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驗者。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限制條件	1.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資訊於每年 10 月公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大學多元入學 Q&A

1. 我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嗎？

答：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均參採學測成績。此外，考試入學亦有部分校系選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這些管道都需要使用學測成績。

2. 我要如何選擇學測考試的考科？

答：視您選擇的校系而定。繁星推薦使用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個人申請使用學測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檢定、倍率篩選、第二階段的成績採計，考試入學則可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請先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您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您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

3. 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嗎？

答：可以。只要您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個人申請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4. 學測的成績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嗎？

答：不可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能在當學年度的入學管道中使用，並不能跨年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保留五年」的意思是指大考中心為考生的學測成績保留五年，五年之中如果考生有需要，可向大考中心申請成績證明。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配合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爰如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且計畫執行完成後，擬繼續接軌升學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原畢業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個人申請之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事宜，得至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https://www.edu.tw/1013/>）網頁查詢或逕洽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電話：(02)7736-5422）。

5. 學測國文考科成績如何計算？

答：國文考科包含選擇題（滿分 100 分）與國寫（滿分 50 分），兩部分成績各占 50%。

計算公式如下：

國文考科原始得分 = (選擇題得分 * 0.5) + 國寫得分

6. 學測國文（選擇題）與指考國文全卷選擇題的測驗方向？

答：學測國文（選擇題）與指考國文科主要評量考生經由學校教育、生活經驗等陶冶涵融後，具備之語文、文學及文化素養，因此會考察學生閱讀不同素材、不同篇幅文本的能力，其中，「長文閱讀」為強化的測驗方向。其次，試題取材亦將納入跨領域素材，使語文學習與生活密切結合，同時考察考生理解和欣賞不同風格文章的能力。

7. 沒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是否可以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管道？

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考試入學管道僅具檢定作用，因此如果考生所選填的校系不需要學測成績檢定，是可以不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的。但是提醒同學：如果沒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就不能選填訂有學測成績檢定的校系為志願。

8. 我一定要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嗎？

答：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考生可查閱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 3 本招生簡章，視自己欲報考的校系採計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項目）決定是否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

9. 我要如何選擇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

答：以考試入學招生之大學校系都需要指定科目〈含術科〉3-5 科的考試成績。所以對考生而言，重要的是「指定科目考試要選考幾科」？在此建議考生一方面要詳閱該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認識自己嚮往的校系及其所指定的考科；另一方面需考量自己選考考科的課業負擔。因為考生選考的科目多，雖然可以考慮選填的志願數較多，但不見得有利於錄取。

10. 指定科目考試若有一科為零分，是否可參加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答：可以。因為指考成績不作為檢定之用，所以不會因為某考科分數為零分而不予分發；但是會因為考科總分太低而影響錄取機會，甚至考科組合原始總分未達最低登記標準，以致無法選填採計該組合的校系。另外部分採計術科之校系，設有術科各單項 0 分不予分發的限制。詳見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參、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

招生

11. 我已錄取特殊選才且完成報到，可以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或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嗎？

答：不可以。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2. 我通過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可以參加個人申請管道嗎？

答：可以，但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重複報名已通過篩選（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之同一校系。

13. 我錄取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可以參加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嗎？

答：不可以，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14. 若我有通過個人申請任一校系的第 1 階段篩選，如何繳交校系規定之審查資料？

答：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會。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15. 我該如何準備備審資料？

答：為了幫助學生在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進入第二階段，準備備審資料時，能更了解大學端怎麼審查資料、看的重點是什麼，大學招聯會已錄製說明會現場說明的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U7jUBEMJyM>），詳盡解說大學端怎麼備審資料，想收到的學生特質、條件，與報考學系關聯性，以及該如何準備備審資料等提供目前正在準備大學入學的高三學生參考。建議您可以上招聯會網站（<http://www.jbcrc.edu.tw/>）瞭解或直接洽詢招聯會（02）2368-1913。

16. 大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需要印製精美、面試時需穿著西裝或套裝？

答：不需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澄清，自 103 學年度起已經全面實施線上書審，完全不用花錢印製。二階書審更早已不是「集點制」，採「全方位審查」，許多大學審查委員更表示，是否有「第三方製作」或寫得天花亂墜，大學教授有能力分辨，重點看的是內容與配合的素材跟申請系所之間的關聯，利用面試機會驗證書審資料的真實性；尤其提醒審查委員要挑的是人才，與穿著打扮、儀容沒關係，一般性的穿著即可。

17. 我已通過個人申請第 1 階段篩選，在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大學教授可以看到學測成績？

答：不可以。自 99 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各校配合不提供各學系參加第 2 階段甄試學生之學測成績，所以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大學教授是無法看到參加甄試的考生的學測成績的，大學教授僅能針對考生之審查資料或面試等第二階段甄試項目進行評分，考生的甄選總成績是由各校的招生作業單位，依據各招生系組在招生簡章中的校系分則裏，所列的各項成績佔分比例來計算。

18. 各招生管道前一學年度之各系所的錄取級分及篩選科目或加權計分等規定，我該去何處查詢？

答：

- （1）繁星推薦：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歷年資料」。
- （2）個人申請：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歷年資料」。
- （3）考試入學分發：請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www.uac.edu.tw>）選擇「下載專區」進入「歷年資料下載」點選年度下載「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

19. 落點分析可靠嗎？學生需要去做落點分析嗎？

答：落點分析是使用去年校系的錄取分數推估今年校系的錄取分數。但是每年均有部分校系採計之考科數、加重計分方式改變或考生成績分布不同、校系名額異動等差異，落點分析一定會有誤差，不可全信，僅可作為參考。

20. 我家中沒有電腦，該如何上傳審查資料及上網選填志願？

答：學校均開放部分電腦及網路設備提供畢業考生上網上傳審查資料或上網選填志願，若考生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可至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此外，考生也可到鄉鎮市公所或公立圖書館的網路設備上網上傳審查資料及選填志願。

21.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某些校系規定不得轉系，可以考轉學考嗎？

答：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錄取生就讀大學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在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敘明，考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22. 哪些人需要參加考試入學「文件審查」？

- 答：**（1）未通過「93 至 108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且非學校團體報名之應屆生，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2）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類別包含：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3）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規定之診斷書，經審驗通過者，參與分發時得免檢定英語聽力測驗成績。

23.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文件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明）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能參加登記。如已完成前開程序，審查時僅需繳交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即可，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則可先繳交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保證將拿到畢業證書並完成前開程序。

24.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入出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及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者，可先繳交除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單及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

25. 我忘記了「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自設的通行碼，該怎麼辦？

答：若遺失網路選填志願的通行碼，有兩種解決方式：

- （1）請考生於輸入通行碼頁面上，點選「忘記通行碼」，將可選擇發送通行碼至手機或 Email，該手機或 Email 已於首次登入時設定，不得變更。手機簡訊僅能傳送一次，Email 無限制。
- （2）如一直無法順利接收通行碼通知，請考生先電話洽詢考分會（06-236-2755）後，將身分證傳真至考分會（06-236-9689）進行身份驗證，由考分會協助查詢。

2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榜後，還有其他升學管道嗎？

答：我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除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三大聯合招生管道之外，尚有單獨招生管道可升讀大學，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甄選，免受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限制，茲提供單獨招生管道資訊供參：

- (1)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 (2) 大學進修學士班。
- (3) 空中大學。

27.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或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始完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程序。

- (1) 如入學前已完成學歷採認程序者（即學歷已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者）：需繳交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至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得直接受理即可，無須再送教育部國教署查驗及認定。
- (2) 如入學前尚未完成學歷採認者：請於入學前先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後，需繳交高中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至就讀學校，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驗及認定。

28.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入出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及大學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若學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境證明。



肆

大學多元入學 諮詢管道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招生調整

-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 ◆ 網址：<http://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 轉 608

術科考試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 網址：<http://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34-1091
- ◆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34-3004
- ◆ 美術術科委員會：04-2218-3482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5001

繁星推薦入學 & 個人申請入學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個人申請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考試入學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 考試入學業務：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 網址：<http://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http://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http://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網址： http://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 02-2366-1416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 http://www.cape.edu.tw 諮詢專線：02-7734-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 http://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



大學多元入學 專攻秘笈

了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的升學管道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電話：02-7736-5892



網址
www.edu.tw



電子報網址
www.epaper.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 | 編印份數：25萬2,000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 關心您